

# 在施工现场发现古代遗迹指导办法（稿）

闫昱树 花子然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 太原 030023

**【摘要】**我国是一个拥有悠久历史积淀，地下文物遗迹以及地表遗址极其丰富的国家，放眼全球，拥有同等级古文明资源的国家或地区屈指可数。这是我们值得骄傲的地方，也同样是我们需要去忧虑的地方，身为华夏儿女保护这些珍贵的文明印记应该是我们社会各界都应该去努力的方向。

**【关键词】**古代遗迹；施工现场；管理办法；考古

**【DOI】** 10.12252/j.issn.2096-627X.2020.02.698

## 引言：

从近年来的国家考古发掘数量统计显示超过80%的古代遗迹都是通过各项基础设施建设、旧城改造、房建等项目偶然发现，其中不乏具有重大考古价值的墓葬或者城市遗址。如此夸张的数据背后是意料之外也是情理之中，随着时代的发展，我们的城市在扩张，尤其是一些具有悠久文明历史的城市，原先处于老城区边缘的地方也逐渐变为新城区，就在这些地方大概率会出现古代墓葬或者后世主城迁移前的建筑遗迹，毕竟我们拥有5000年的文明史，地层中的历史积淀数量可想而知。

但是目前通过社会观察以及询问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发现，普遍对发现古代遗迹后的处理办法和对其进行妥善处理的重要性认知严重不足，造成这种普遍现象的原因主要有三点：1、相关专业知识本身就具有较强的专业壁垒，不去有意学习钻研很难了解。2、虽然每年施工现场发现古代遗迹数量众多，但是分摊到各个项目上此类事件依然属于小概率事件不足以引起重视。3、现场工人及各分包单位普遍存在文化程度不高，对古代遗迹缺乏认知，甚至会出现有意破坏等恶性事件发生。

目前大多数施工企业并没有针对该类事件的处理指导意见，致使项目施工现场出现类似情况后管理者及现场施工人员不知如何正确处置，从而导致文物遗存被破坏、相关政府机构的问责以及后期商务层面的纠纷等诸多风险隐患。下面笔者将从施工企业角度着手编写与此相关的指导意见，用尽可能通俗易懂的方式进行阐述。

## 一、古代遗迹的类别

古代遗迹这个概念可以泛指人类活动的所有痕迹信息，但是在我们的施工过程中常遇到的主要可以分为三类：

1. 建筑遗迹类：既古代人类各种活动留下的遗迹。包括人类为不同用途所营建的建筑群体，以及范围更大的村寨、城堡、烽燧等各类建筑残迹；也包括人类对自然环境利用和加工而遗留的一些场所。代表性的例如晋阳古城遗址、陶寺遗址等。

2. 墓葬类：人类将死者的尸体或尸体的残余以一定的方式放置在特定的场所，称为“葬”。用以放置尸体或其残余的固定设施，称为“墓”。在中国考古学上，两者常合称为“墓葬”。代表性的例如马王堆汉墓、临汾晋侯墓葬群等。

3. 窖藏类：窖藏是古代时应战乱、贮藏等原因将贵重物品在地下埋藏，亦或者寺庙供奉等将贵重物品存放塔底地宫。代表性的有何家村窖藏、法门寺地宫以及太原太山唐佛塔等。

## 二、各类古代遗迹的辨认方法及主要特点

城市建筑遗迹类、古代墓葬类、窖藏类不管是在基础设施、还是在房建施工过程中都是极有可能遇到的。由于文博知识枯燥乏味，短时间内现场施工管理人员不能也不需要详

细掌握，此类遗迹也多出现在土方施工过程中，所以笔者将针对以上三类遗迹简单对其形式特点，以及出现之前可能存在的各类现场痕迹进行归纳阐述，以利于日后发现疑似遗存之后的识别工作，也是对其有一个基本判断与了解，在第一时间与文保单位沟通时能更清楚的表达现场状况。

### 1. 古代城市建筑遗迹

此类遗迹是在古代某一时期，因为一些重大社会变故或者自然灾害等的影响促使先民被迫遗弃原来城市或者建筑物。

由于中国古代多为砖木结构，因此在城市或者建筑物被遗弃后多数只能保留地基基础，城市基础设施以及城墙等类似部分。并且随着时间的流逝也会被河流或尘土掩埋，所以按照一般规律来讲所处地层越深，证明其年代越久远，考古价值越大。

由于其特征不明显，一些证据极易被忽视，所以在施工现场辨认此类遗迹有较大难度，一般在出现以下情况时即可考虑其为城市建筑遗址：

(1) 在土方施工前观察施工现场，如果有明显的高出地面一定高度的土墙、石垣等，亦或者地面有明显人工路面铺装痕迹的。

(2) 施工机械挖掘过程中频繁出现各类砖瓦、尺寸统一并具有一定规律排列的长条石材，大量与现代特征明显不符的各类生活用品例如陶瓷碎片，铁质工具等；深埋于地下的石质、砖制井口、排水渠等。

### 2. 古代墓葬

我国自有人类活动起就有各种不同形制特点的墓葬，也是考古人员了解古代信息最主要直接的方式，所以显得尤为重要。

为了方便各位施工管理者理解，笔者简单将其区分为大型墓葬以及小型墓葬两种。一般来讲大型墓葬多为王侯将相的坟墓，而小型墓葬为平民坟墓，两者虽然身份悬殊，但是其历史价值同样重要。

墓葬类由于特征明显，所以在施工现场的辨识度 and 明显度都远远大于城市遗址类，施工过程中发现以下现象则大概率为墓葬：

(1) 在施工现场土地表面有明显突起呈鼓包状，并且上面没有植被覆盖，亦或者植被生长情况明显不如地面平整处

(2) 机械土方开挖过程中同样出现大量砖块、木质板材、琐碎瓷片、青铜碎片、竹筒、腐烂布匹与有彩绘纹样的墙体等，并且周围土层硬度明显高于其他地方，且土质也有所不同时就应引起重视

(3) 土方开挖过程中出现垂直状、来历不明，并且多数只能容一人通过的洞口，大概率为历代盗墓者所为

(4) 如果施工机械无意间挖出深埋于地下类似房间的建筑，并且通过洞口处观察内部有棺槨以及瓷器、青铜器、玉

器等随葬品即可认定为墓葬遗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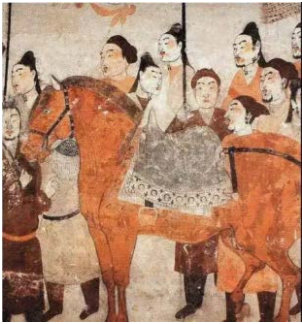




### 3. 古代窖藏

窖藏类遗迹的识别较为简单，由于其产生原因的单一性，多为无规律的零星偶然出现，基本特征为金器、玉器、瓷器、钱币等各种物品或集中堆放，或在箱、罐中储藏亦或在建筑基础地宫内有序存放。一般来讲窖藏物品普遍具有很高的经济价值，所以如果在施工现场发现应格外注意。

### 4. 上述提到各类物品图例

序号	名称	图样
1	古砖瓦	
2	古陶瓷及碎片	
3	古青铜器及碎片	
4	古漆器	
5	古竹简	

6	古玉器	
7	丝绸布匹	
8	古钱币	
9	古陶俑	
10	古雕塑	
11	棺槨	

12	墓室壁画	
13	城墙遗址	
14	坟墓	
15	盗洞	
16	窖藏洞口	

三、处理古代遗迹实施办法

1. 地区分级

笔者根据过去三十年中国文物报社和中国考古学会历年十大考古发现各地市的数量，为方便宏观管理将我国主要城市根据遗迹发现重要程度划分为A、B、C三个等级。A类城市为重点关注城市；B类为次重点关注城市；C类为一般城市。

等级	地区
A	运城、西安、太原、郑州、杭州、大同、重庆、通辽、临汾、张家口、朝阳、济南、苏州、南京、宁波、洛阳、安阳、成都、宝鸡、

B	北京、上海、赤峰、锡林郭勒、保定、邯郸、延边、葫芦岛、牡丹江、蚌埠、淄博、潍坊、临沂、无锡、扬州、徐州、宜春、南昌、景德镇、绍兴、南平、三门峡、周口、商丘、平顶山、南阳、许昌、随州、十堰、长沙、常德、怀化、湘西、广州、深圳、玉溪、大理、阿坝、遵义、贵阳、毕节、巴音郭楞、酒泉、咸阳、渭南、榆林、延安、海西
C	天津、乌兰察布、呼和浩特、巴彦淖尔、包头、鄂尔多斯、呼伦贝尔、兴安、乌海、阿拉善、吕梁、晋中、阳泉、长治、晋城、忻州、朔州、邢台、唐山、石家庄、承德、廊坊、秦皇岛、衡水、沧州、通化、吉林、长春、四平、松原、辽源、白城、白山、大连、丹东、本溪、沈阳、锦州、鞍山、辽阳、抚顺、盘锦、营口、铁岭、阜新、哈尔滨、双鸭山、齐齐哈尔、大庆、佳木斯、绥化、伊春、黑河、鸡西、七台河、鹤岗、大兴安岭、六安、马鞍山、淮北、滁州、亳州、合肥、黄山、芜湖、安庆、阜阳、宣城、淮南、池州、铜陵、宿州、聊城、滨州、日照、枣庄、菏泽、青岛、烟台、德州、济宁、泰安、威海、东营、常州、镇江、宿迁、连云港、淮安、泰州、南通、盐城、九江、上饶、鹰潭、吉安、抚州、赣州、新余、萍乡、温州、湖州、嘉兴、丽水、金华、衢州、台州、舟山、泉州、三明、龙岩、厦门、福州、莆田、漳州、宁德、新乡、焦作、鹤壁、开封、驻马店、濮阳、信阳、漯河、黄石、襄阳、荆州、恩施、荆门、武汉、孝感、宜昌、鄂州、咸宁、黄冈、益阳、永州、郴州、湘潭、衡阳、岳阳、张家界、株洲、娄底、邵阳、佛山、汕头、清远、惠州、阳江、云浮、中山、江门、湛江、潮州、梅州、珠海、东莞、茂名、肇庆、汕尾、河源、揭阳、韶关、南宁、百色、梧州、桂林、玉林、柳州、北海、贵港、贺州、崇左、钦州、河池、来宾、三亚、海口、儋州、三沙、昆明、曲靖、邵通、保山、西双版纳、临沧、楚雄、丽江、普洱、德宏、红河、迪庆、文山、怒江、德阳、眉山、宜宾、广安、阿坝、甘孜、南充、泸州、自贡、绵阳、遂宁、乐山、内江、资阳、巴中、凉山、达州、广元、攀枝花、雅安、拉萨、昌都、山南、那曲、日喀则、林芝、六盘水、黔南、黔东南、铜仁、安顺、黔西南、银川、固原、吴忠、中卫、石嘴山、昌吉、伊犁、和田、阿克苏、哈密、博尔塔拉、阿穆勒、吐鲁番、乌鲁木齐、喀什、克拉玛依、克孜勒、塔城、陇南、天水、甘南、兰州、定西、平凉、武威、张掖、庆阳、果洛、玉树、

2、具体实施方案

A类重点关注城市：

(1) 施工前主动和地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联系，与当地群众进行文物保护方面的调查，对地上、地下是否有文物初步做到心中有数，以便超前、有针对性地做好工作。

(2) 项目部必须编制《施工现场发现古代遗迹应急预案》，并且在项目土方开挖前做好对甲方、监理、项目管理人员以及现场工人的交底。

(3) 土方施工以及基础施工阶段定期巡视现场，查看施工现场是否存在疑似古代遗迹的现象。

(4) 在施工人员进出施工现场道路两侧张贴文物保护相关宣传海报。

B类次重点关注城市：

(1) 项目部建议编制《施工现场发现古代遗迹应急预案》，并且在项目土方开挖前做好对项目管理人员以及现场工人的交底。

(2) 土方施工以及基础施工阶段定期巡视现场，查看施工现场是否存在疑似古代遗迹的现象。

C类一般城市：

(1) 土方施工以及基础施工阶段定期巡视现场，查看施工现场是否存在疑似古代遗迹的现象。

(2) 在土方开挖前对项目管理人员以及现场工人进行现场交底。

所有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现前文所描述的古代遗迹以及相关物品，已开工的要立即停工保护现场，并且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该类物品，第一时间对现场拍照留存足够的影像资料。同时安排专人对现场工人进行管控，通知警方以及当地文保单位，在电话中描述清楚遗迹特征，规模大小，现场出现的各种散碎物品以及土质等，原则上能详细则详细，方便文保人员提前准备。

另外尽快向监理工程师、甲方汇报，要求其协助处理。现场土建责任工程师及时向甲方签确相关签证，以防止后期商务纠纷。待警方与文保单位接手后，向分公司汇报相关情况，同时也请项目所有人员做好施工现场会长期停工的准备。特别是公司商务以及法务部门应对此事迅速做出反应，使我方能第一时间掌握主动权。

由于该类事件属于不可抗力因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所示，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程无法按约定完成的，施工单位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造成施工无法进行的，可以申请解除施工合同。

### 3. 注意事项

(1) 发现相关古代遗迹现场停工后，遗迹周边20米范围内吊车、罐车等类似大型施工车辆以及机械必须尽快撤离。

(2) 由于遗迹多深埋地下，尤其在南方地区极易出现大量地下水涌现，或是遗迹内大量积水如发生类似情况现场人员切不可自作主张进行排水作业，必须秉承能不动则不动的原则。

(3) 墓葬遗迹内出现肉眼可见的丝绸制品、木器、漆漆等有机文物时，应在文保部门来之前用现场绿网对其进行覆盖。

(4) 一般情况下相关遗迹为现场工人第一时间发现，我方现场管理人员得到消息到场后，应迅速控制现场工人，第一时间报警，在此期间切记稳定工人情绪，以免发生群体性事件。

(5) 条件允许的话，现场管理人员应在相关政府部门人员接手前全程对遗迹进行影像记录，以避免我方未来不必要的相关纠纷，尤其在发现疑似大型遗址时。

(6) 文保单位人员到场后办理好交接手续，并做留存。

(7) 如相关文保人员如提出需临时借用现场相关材料进行现场管理和保护时，在尽可能配合的前提下做好物品统计和记录，以便后期索赔。

### 四、类似事件例证

为更直观让大家体会到保护古遗迹的重要性，下面为大家列举引用两例近期发生的真实案例

#### 例证1:

“某工程作业人员取土作业发现古墓，面对珍贵古文物诱惑，三名工作人员起了贪念，张某某将青釉弦纹双系壶拿回家隐匿。日前，寿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了该起案件。被告人张某某因犯盗掘古墓葬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据悉，2018年10月，李某、桑某某与张某某三人在寿县瓦埠湖大桥连线工程现场进行取土作业时，发现一处古墓。面对珍贵文物的诱惑，三名工作人员起了贪念，对该处古墓进行了盗掘。张某某将墓葬中一青釉弦纹双系壶拿走并送回家中隐匿。日前，寿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了该起案件。被告人张某某因犯盗掘古墓葬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同时对涉案青釉弦纹双系壶予以没收。

法院审理查明：2018年9、10月期间，被告人张某某驾驶推土机与驾驶挖掘机的李某、驾驶铲车的桑某某在安徽寿县陶店回族乡湖滨回族村瓦埠渡口北侧进行取土作业。该施工地点为寿县第三批文物保护单位湖滨渡口古堆墓。10月中下旬的一天上午，李某发现一处古墓，遂用挖掘机挖开，张某某闻讯到场，从李某的挖掘机上拿了一把铁锹在墓室中进行盗掘，挖出一青釉弦纹双系壶（经鉴定系汉代一般文物）。中午饭后，李某、桑某某、张某某再次来到该墓葬，李某清理了墓葬周围，桑某某和张某某持铁锹在墓室中进行盗掘，

先后挖到两枚铜钱、两件容器类文物。此后，张某某将青釉弦纹双系壶拿走并送回家中隐匿。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某伙同他人盗掘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墓葬，并从中盗取一般文物一件，其行为已触犯刑法，构成盗掘古墓葬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依法予以支持。被告人张某某有犯罪前科，酌情从重处罚。鉴于被告人张某某归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该起犯罪是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可认定属情节较轻的情形，其犯罪的主观恶性较小，故辩护人据此提出对被告人张某某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根据被告人张某某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sup>[1]</sup>

#### 例证2:

“某日，开挖掘机的张某、李某、桑某三人在寿县瓦埠湖大桥连接线工程施工时发现一处墓葬区，不去报告有关部门，而是对多处古墓实施破坏性盗掘，导致该墓葬区主墓葬（大型汉代石椁墓）等六座汉代古墓被严重破坏。10月28日，张某、李某、桑某三人因涉嫌盗掘古墓葬罪，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10月27日深夜23时，寿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接陶店派出所警情通报称，有两名群众来派出所反映该乡位于瓦埠湖畔的一处古墓葬被施工人员进行盗掘。接报后，寿县警方立即安排刑侦大队城区责任区刑警队协同陶店派出所开展案侦。民警连夜对该处古墓葬被盜现场进行秘密勘查，向县文物局通报情况，并在现场拉起警戒线，安排人员看护。

经过侦查员连夜奋战，快速出击，28日凌晨，成功将前来施工的3名开挖掘机人员张某、李某、桑某抓获。经审讯，三名犯罪嫌疑人供述，9月以来，在瓦埠湖畔开挖掘机施工过程中，对该处墓葬区内多处古墓实施了破坏性盗掘。

为追回被盗文物，侦查员马不停蹄，于10月28日在李某住处搜查追回一件文物。10月29日下午，侦查员又赶到长丰县罗塘乡李某的父母家搜查，追回一件文物。

经文物部门勘验，确定该处古墓葬为县级重点保护对象。针对该被盜现场，文物部门正在实施保护性发掘。在施工现场的泥土中，陆续发现青铜环首刀、玉器配件、五铢钱币、青铜车马饰件和陶鼎残片等珍贵文物。”<sup>[2]</sup>

《文物保护法》规定，地下埋藏的文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私自发掘。考古发掘的文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

通过上述两个例子不难看出正确的对施工现场发现的古代遗迹进行处理于国于法都是我们必须要去做的，否则必将自食恶果。

### 五、总结

保护和传承民族的历史文化是我们每一个工程人需要去努力的，在我们用自己辛勤的汗水为国家建设开创未来的同时，我们脚下的这片土地同样有着辉煌过去需要我们去继承，这也是各位能留给后世的又一样东西。

长久以来我们对发现古代遗迹不重视所造成的危害已逐渐显露，无数珍宝的流失海外，各种历史信息的破坏，都是我们每一个中国人不愿意看到的。这即是对法律底线的挑战，也是对中华民族历史的亵渎。希望在这里能与各位工程人共勉。

### 参考文献

- [1]陶伟.《工程取土发现古墓葬一个青釉壶换来刑期两年》[N].安徽商报.2019-04-26.
- [2]刘美.《安徽寿县六座汉代古墓遭严重破坏三人被警方刑拘》[N].中国新闻网.2018-11-01.